公安基础知识考试大纲

公安基础知识为客观性试题，考试时限6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报考者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和橡皮。报考者必须用2B铅笔在指定位置上填涂准考证号，并在答题卡上作答。在试题本或其他位置作答一律无效。

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、职能和宗旨

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

警察的含义；警察的本质；警察的基本职能；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；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。

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

公安机关的性质；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；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。

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

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；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；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；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。

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

公安机关的宗旨；实践宗旨的要求。

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

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

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的总任务；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。

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

公安机关职责的含义和特点；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应当履行职责；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公益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；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含义。

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

公安机关治安行政管理权的分类；治安行政处置的含义及其内容；治安行政处罚的含义及其种类；治安监督检查的含义；治安行政强制的含义及其种类；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的构成；刑事案件立案的含义；侦查的含义及侦查权的构成；刑事强制权的含义及其构成；刑罚执行权的含义及刑罚执行权的内容；紧急状态处置权的含义及其构成；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的行使；紧急排险的含义及其实施；现场和交通管制权的行使；戒严的含义及戒严执行权的行使。

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

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

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；公安专业工作的分类。

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

公安工作整体上表现出的特点。

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点；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作用。

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

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

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；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；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；公安机关与党委领导的关系。

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

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；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内涵；坚持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。

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

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

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；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；“三懂四会”的含义。

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

几项基本的公安政策；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应用；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的含义；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应注意的问题；宽严相济政策的含义；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应注意的问题；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严禁逼供信政策的基本要求；尊重保障人权政策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的含义与要求。

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

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

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、职权；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；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；讯问犯罪嫌疑人，询问证人、被害人，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，搜查，查封、扣押物证、书证，查询、冻结，鉴定，技术侦查措施，通缉；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、种类；拘传、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、拘留、逮捕的概念、适用对象、条件和程序。

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

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；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；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；治安管理处罚程序；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；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；公安行政许可的种类和程序。

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

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

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；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。

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

督察机构的设置；督察机构的职责；督察机构的权限；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；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；公安行政复议制度的含义；公安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的范围；不属于公安机关行政复议的范围；公安赔偿制度的含义；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；公安行政赔偿；公安刑事赔偿；公安赔偿的方式。

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

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；行政监察制度；检察监督制度；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；行政诉讼制度；社会监督制度；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。

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

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

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。

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

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；人民警察意识的主要内容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。

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

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；人民警察纪律的主要内容；“五条禁令”的具体要求。

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

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；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和原则；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和等次；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；人民警察奖励的类别、对象和等级；人民警察惩处的方式；人民警察辞退的含义；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；人民警察警衔等级的设置。

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

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；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》的基本内容。